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玉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